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 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60122-23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附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

（二）项目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三）**交货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到现场

（四）**交付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仓库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 2、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参选单位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0 万元，比选申请人注册时间不得低于 3 年。

9、比选申请人具有类似经营经验（提供近 3 年不少于 3 个类似项目的销售合同和对应发票）。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方式和时间：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申请书》盖公章扫描件递交至邮箱：
zilin.yang@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8 日下午 17: 00。

（二）资格审查：2026 年 01 月 29 日。

（三）技术交流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10: 00。

（四）报价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9 日 17: 00。

（五）请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申请书》和密封的报价响应文件，递交至（可邮寄）：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一份。

（七）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九）比选申请人需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时一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

（十）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在 2026 年 01 月 29 日 17: 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0000 元（壹万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VCP 配电电缆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中选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 比选申请人需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时一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资质证书等。

五、评选方式

比选人组织评选小组评选综合评选。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杨子琳 电话：180 2207 4880

附件：1. 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申请书

2. 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完工期限	2026 年 2 月 5 日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履约保证金	无
6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7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9	响应文件的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综合评选。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
- 4、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报价表（附件 5，密封递交）；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与比选申请表一起递交）；
-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
- 10、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9）；
- 11、合同范本（附件 10，不需填写内容，但需盖确认后随比选文件一同递交）。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2. 响应文件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合同事项

（一）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工程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 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 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WDZB-YJY63-1*240, 红色, 铜芯线	596			
2	WDZB-YJY63-1*240, 黄色, 铜芯线	596			
3	WDZB-YJY63-1*240, 绿色, 铜芯线	596			
4	WDZB-YJY63-1*240, 蓝色, 铜芯线	149			
5	WDZB-YJY63-1*150, 蓝色, 铜芯线	160			
6	WDZB-YJY63-1*150, 双色, 铜芯线	149			
7	WDZB-YJY63-1*70, 双色, 铜芯线	160			

注意: 1、报价必须包含税金、运输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月结 60 天。

报价单位 (名称): _____ (盖章)

报价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 1、本公司依法设立，具有承接该项目的资质；
- 2、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3、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违反中介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二）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三）近三年内，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 4、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 5、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业绩一览表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保密信息可以遮挡）；
- 2、提供业绩不得少于 3 个；
- 3、客户类型：服务类、研发类、制造类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9

有关第一事业部A栋一楼新增VCP配电电缆采购 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第一事业部 A 栋一楼新增 VCP 配电电缆采购采购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合同，我司同意签订书面合同贵司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具函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适用于无需卖方安装的产品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_____，住所（注册地址）：_____，通讯地址：_____，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约定的产品（货物）等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RMB元）	总价（RMB元）
产品总价：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备注： 以上产品价款包含： <u>13%</u> 的增值税、产品价款，及产品包装、产品运送、装卸、卸货后摆放、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按照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产品总价）_____元人民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不含税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和**增值税税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上述合同总金额（产品总价）为含税价，已包含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需要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上述增值税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13%**计算得出，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率分段计算相应税款金额；本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买方）所在地的省、市的规范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_____》中所列明的要求。前述各标准、规范与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全新的货品，工艺平整完好。

第三条 产品交付、验收及风险承担。

3.1 交付地点及风险承担。乙方负责将产品运送至甲方厂区内（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88号）的厂房内交付给甲方；产品到达甲方厂区后的卸货及摆放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不由乙方负责；产品运送至甲方厂区前及产品到达甲方厂区后在卸货、摆放过程中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之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2 产品验收及异议提出时间。甲方在收货时如发现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肉眼可以判断的与约定不符的情形，应在收货时即刻提出；因甲方不可能对每个包装中的产品打开包装查看，甲方在签收货物后才发现前述情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收货时不可能对产品的内在品质（质量）进行检验，乙方应就产品的内在品质（质量）向甲方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第四条 产品交付期限。乙方应确保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产品及其合格证明等文件。如乙方逾期交付，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每天30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若因乙方逾期交付而影响甲方生产，则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但当乙方拖延期限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据此解除后，乙方应将已收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产品价款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元）	付款占比产品总价的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	-%	
2	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并完工验收后30天内	-	-%	
3	所有产品经买方验收合格60天后的10天内	-	100%	根据采购订单月结60天

5.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5.3 乙方收取产品价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产品价款，因此而造成产品价款支付延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产品的正常使用寿命）

6.1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正常使用寿命）为壹年，该质量保证期从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之日起算；如果前述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买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等所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则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买方）所在地的地方标准等所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6.2 在本合同第**6.1**款所约定/规定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更换产品或退货（退还相应产品价款）等违约责任；是更换产品还是退货（退还相应产品价款）由甲方进行选择。

6.3 人为损坏产品时，不适用本合同第**6.2**款的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7.2 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拒绝或拖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明确拒绝履行本合同，乙方不为履行本合同作准备工作等情形】，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具总价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赔偿损失。

7.3 乙方向甲方声明与承诺，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及本合同签订之时及本合同签订之后的任何时间及任何情况下，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若乙方违反前述声明与承诺，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它约定。

8.1 通知与送达

8.1.1 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已在本合同中记载。甲方（含甲方的代理人或甲方的雇员）通过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所发出的通知、告示、文书等，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自发出之次日起即视为送达：

- (1) 直接送交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
- (2) 以特快专递等方式向乙方的通讯地址寄送；
- (3) 以手机短信方式向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 (4) 以微信方式向乙方（含乙方代表或乙方雇员等人）发送微信；
- (5) 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 (6) 其他送达方式。

8.1.2 如果本合同所记载的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通知、告示、

文书等不能实际达到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所记载乙方的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资料及通讯方式错误而造成通知、告示、文书等不能实际达到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8.3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须通过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特别说明：**本合同约定与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编号：___/___）载明的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8.5 本合同附件为：①《___/___》；②《___/___》。

8.6 特别说明：乙方提交的报价书中的备注说明部分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合同正文，本页为《工业品买卖合同》签订页）

甲方（买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依品质而生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签订。